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8/09-10(01)號文件

檔 號：CB1/BC/01/09

有關《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已公布批給聲音廣播牌照的發牌準則的背景，以及政府當局藉《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提出立法建議，在《電訊條例》(第106章)下訂明該等準則。本文件亦綜述議員在過往討論時曾表達的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聲音廣播服務的發牌制度載於《電訊條例》第IIIA部。《電訊條例》第13B條規定，符合資格的法團可以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決定的格式，向其申請設置與維持聲音廣播服務的牌照。第13C(1)條規定廣管局須考慮申請人根據第13B條提出的申請，並就該等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第13C(2)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廣管局就牌照的申請而作出的建議後，可向申請人批給牌照，而該牌照須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指明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政府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新聞稿，以宣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申請所作出的決定。

3. 為提高現行發牌制度的透明度，發牌當局(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與作出建議的當局(即廣管局)訂立了一套發牌準則，用以審批聲音廣播牌照申請。政府當局於2009年7月7日公布這套發牌準則，詳情載於**附錄**。

4. 據政府當局表示，如廣管局徵詢電訊管理局局長後，信納申請人建議使用的頻率可供使用，且適合用於提供所建議的廣播服務，廣管局便會參考指明的發牌準則審議有關牌照申請。廣管局將依據《電訊條例》第13C條的規定，就聲音廣播牌照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為發牌當局，在審議聲音廣播牌照申請時，會採用相同的發牌準則。

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電訊條例》，訂明批給聲音廣播牌照的發牌準則，並賦權廣管局發出指引，示明該局擬如何執行其職能，就聲音廣播牌照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載列如下：

- (a) 條例草案第2條修訂《電訊條例》第13B條，規定聲音廣播牌照申請只有在廣管局信納申請人建議使用的頻率於申請日期當日可供使用，且適合用於提供所建議的廣播服務，方可獲受理；
- (b) 條例草案第3條修訂《電訊條例》第13C條，列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就是否批給聲音廣播牌照而行使酌情權時須顧及的事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對該等準則作出增補；及
- (c) 條例草案第4條在《電訊條例》中加入新的第13CA條，賦權廣管局發出指引，示明它擬如何執行其職能，依據第13C條就是否有合適的頻率可供用於提供廣播服務作出決定，並就聲音廣播牌照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討論

6. 在2008年2月19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時有關規管電台廣播及使用無線電通訊器具作電台廣播的各項政策。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電訊條例》並無清晰訂明發牌的準則和規定，又沒有條文容許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提出上訴，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批准或拒絕電視或聲音廣播牌照申請方面，擁有不受約制的權力。這些委員認為《電訊條例》和發牌制度已經過時，再不能有效規管電訊業，因此應按照公眾的期望予以改革，立即開放大氣電波供社區使用。他們要求當局盡早檢討《電訊條例》，以加強審批牌照程序的公平性和透明度。

7. 在2009年10月5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已公布批給聲音廣播牌照的發牌準則，以及藉提交條例草案，擬修訂《電訊條例》，明文訂明該等準則。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表示，雖然香港自認為多元意見的社會，文化活動蓬勃，但在開放大氣電波供社區廣播和公眾頻道廣播之用方面，卻落後於許多其他先進的司法管

轄區和發展中的經濟體系。他們認為，政府應更開明地看待公眾參與廣播服務，提供更多平台和頻道讓不同的民間組織、社會團體、宗教團體、小眾團體及非政府機構表達各色各樣的意見，讓市民有更多節目可供選擇。他們又認為，既然數碼化將可騰出額外頻譜，政府當局應撤銷批給牌照的限制，以便公眾可使用大氣電波。

8.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有關以財政方面的穩健性及在投資方面作出的承擔，作為批給聲音廣播牌照的擬議發牌準則，會把財力較弱的機構摒諸門外，不獲批給牌照以營運社區電台服務。他們認為，該等準則不符合世界各地的趨勢，因為社區頻道在許多海外經濟體系均獲得政府津貼。他們認為，既然數碼化將可騰出額外頻譜，財政方面的門檻便應調低，這樣不僅財力雄厚的財團可獲發牌，即便規模較小而財力稍遜的社區團體亦有機會營運自己的頻道，參與民間廣播。

9.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指出，關乎節目的種類、數量及質素，以及關乎對本地廣播業、聽眾及整體社會所帶來的利益作為批給聲音廣播牌照的準則，倘若也適用於報章雜誌刊物，便會對新聞自由造成負面影響，嚴重窒礙資訊流通。他們認為應廢除該等準則。

最新發展

10. 在2009年10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此條例草案。

相關文件

政府當局就2008年2月19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219cb1-805-1-c.pdf>

政府當局就2008年2月19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電訊管理局總監就規管電台廣播的發言稿)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219cb1-865-2-c.pdf>

2008年2月19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080219.pdf>

政府當局就2009年10月5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1005cb1-2663-2-c.pdf>

政府當局就2009年10月5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有關《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bills/brief/b15_brf.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9年10月5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1005cb1-2663-3-c.pdf>

2009年10月5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20091005.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1月4日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就聲音廣播服務批發牌照的
先決條件和準則

(A) 先決條件

有適合提供建議聲音廣播服務的頻譜可供使用。

(B) 準則

(a) 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及在投資方面作出的承擔

申請人須證明能對建議計劃作出充裕的投資承擔，並須具有足夠的財政能力以作出所需數額的投資。當局在評估申請人所提交的履約保證時，會考慮這些保證能否有效約束申請人履行所作的承擔和責任。

(b) 管理及技術專長

申請人須證實具備相關的管理及技術專長，足以在香港營辦令人滿意的電台服務。申請人或財團合伙人對本地市場的認識及營辦廣播服務的經驗，都是相關的考慮因素。

(c) 節目的種類、數量及質素

當局在審核建議書時，會考慮節目編排對聽眾的吸引力、建議提供節目的數量和質素，以及可為聽眾增加的節目選擇。

(d) 廣播服務在技術上的可行性及質素

建議提供的服務必須在技術上可行，而且質素令人滿意。

(e) 開展服務

開展服務的速度會是相關的考慮因素。

(f) 對市民造成最少不便

對於須進行建造工程的建議，當局會根據工程對市民造成的影響作出評估。

(g) 對本地廣播業、聽眾及整體社會所帶來的利益

凡可為廣播業和整體社會帶來利益的建議，會獲得優先考慮。聽眾繳交的安裝費和設備費用(如適用者)，必須訂於市民能負擔的水平。

(h) 控制質素及遵守規定

申請人必須就提供有效的內部監察機制作出建議，以確保能夠遵守牌照條款及適用的法例。

(i) 適當人選

在決定申請人或對申請人作出控制的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須考慮－

- (i) 該人的業務紀錄；
- (ii) 該人在其必須具誠信公正品格的情況下的紀錄；
- (iii) 該人在香港的刑事紀錄，而該等紀錄是關於香港法律所訂的涉及賄賂、偽造帳目、貪污或不誠實的罪行的；以及
- (iv) 該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刑事紀錄，而該等紀錄所關乎的行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即會構成上文(iii)項所述的該人在香港的刑事紀錄，或成為其一部分。